

我省发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收费指引

小区充电电费标准不得高于居民电价

本报讯(记者 沐方婷)12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收费“十要十不得”指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

相关指引指出,要严格落实国家充电费用价费分离政策,单独计量充电电量,分别计收充电电费和电费,2025年1月1日起原则上不得将充电电费和电费捆绑合并收取。严格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居民住宅小区、学校、居委会和社会福利、宗教等场所充电电费,不得高于居民电价收取住宅小区等场所充电电费。

要严格按照电网实际结算价格收取商业综合体、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场所充电电费,不得高于电网实际结算价格收取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充电电费。要通过充电服务费等方式,合理回收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场地租赁等经营服务成本,不得将经营服务成本摊入电费加收。

不得以充电设施改造等理由哄抬充电服务费。要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以显著方式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不得隐瞒、弱化价格公示信息。

要主动在单次充电结束后告知用户计费方式、充电时长、充电电量(度数)、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金额等收费详情。要在充电场所醒目位置标示12345、12315等便民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我市出台相关技术导则

规范餐饮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

本报讯(记者 赖志昌)市资源规划局近日印发《福州市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技术导则》。该导则适用于我市四城区范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导则要求,住宅小区裙房商铺排油烟风机设置宜避开顶层住户上方,避开顶层住户的主要生活空间;裙房屋顶排风口不得朝向街面,距离住宅的水平距离不少于25米,并满足环保要求;上人屋面排风口应高出屋面2米以上。排油烟管道的截面积应根据排烟量计算确定,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排风口不得接入下水管,不得利用城镇公共雨水或污水管道排放。涉及餐饮功能的商业建筑、住宅小区裙房等应同步设计、建设、验收专用排油烟管道,并在合适位置预留接入排油烟管道的接口等基本条件。新建建筑的专用排油烟管道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建设、验收。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

导则明确,在实施城市更新改造或景观整治项目中,涉及新增专用烟道的餐饮服务项目,烟道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要求,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和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排放达标,同时避免对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对于伸出屋面和附设于建筑外立面的烟道,应与建筑外立面整体设计,保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长乐仁辉社区“六点半学校”引入AI技术受欢迎

本报讯(记者 蒋雅琛 通讯员 陈佳雯)拿起平板电脑扫一扫,就能看到错题的精准分析;伴学师轻轻一点,后台大数据即刻呈现,学生掌握知识的情况一览无余……经过一段时间推广,长乐航城街道仁辉社区“六点半学校”的AI智学项目颇受好评。该项目由仁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福建人才教育(国企)联合开展。

晚上六点半,AI智学室里每人一桌一平板,孩子们沉浸其中,与AI老师实时互动交流,解决学习难题。

AI口语陪练也是AI智学室的一大亮点。通过AI“外教”朗诵、对话等方式,学生可以随时随地与AI进行英语交流,不仅提高了英语口语能力,还告别了哑巴英语的尴尬。

仁辉社区党总支书记李秀清说,社区将继续拓展数字赋能社区服务,不断探索创新,优化教学资源,完善教学模式,为更多居民提供优质、多元的服务。

光耀榕城 法润民心

——福州开展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活动掠影

本报记者 赖志昌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日前,我市各地各部门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宪法宣传活动,掀起宪法学习宣传热潮,把宪法精神、法治元素融入红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推动宪法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公益普法 线上线下同频共振

“今天的普法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样,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4日,在晋安湖畔,参加普法宣传活动的市民林女士表示。

当天,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54家单位举办2024年福州市“宪法宣传周”主场宣传活动,让宪法精神深植民心。活动依托宪法诵读、普法剧刷、普法集市等形式,营造沉浸式法治文化氛围,多角度、多形式、多层次展现我市近年来法治建设的成就,同时借助全媒体矩阵传播,实现线上线下双链聚合,20万人在线观看了活动直播。

在福州首个闽都法治文化园内,台江区同步上线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实景剧游与普法集市,为居民呈现法治文化盛宴。永泰县在南湖公园广场,借鉴传统“赶集”的方式,精心策划“宪场集市”,让宪法精神在欢声笑语中深入人心。

“我们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实现宪法宣传在景区、医院、商圈、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全覆盖。”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组织各地各部门积极参加“中国普法”“法治福州”等微信公众号线上宪法知识竞答,利用“法治福州”等普法新媒体矩阵,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宪法宣传,通过图片、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法植人心 进村入企释法答疑

日前,“普法进乡村文旅e助力”——罗源县2024年“宪法宣传周”在松山镇八井村启动。该县创新打造“普法+文旅”形式,通过非遗特色展示、互动式演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法治灯谜竞猜等活

动,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

“今天在这里不仅体验了丰富多彩的非遗,还有法律专家来为我们提供法律咨询,这样的活动非常贴近生活,让我感受到了法治文化的浓厚氛围。”游客张女士感叹,到罗源不仅参观游览了畲乡风景,还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市针对农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等积极作用,通过宪法知识问答、摆摊设点、法律专家以案释法等形式,突出宣传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和法治乡村建设成果,弘扬宪法精神,唱响宪法主旋律。

值得一提的是,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我市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加强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内容,以职工服务中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法律服务站、职工书屋等为宣传阵地,向广大职工发放宪法、职工学法手册等资料。

法润青春 护航青少年成长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为弘扬宪法精神,共创法治校园,近日,鼓山区检察院走进福州十八中西门校区和象园分校进行宪法宣讲。同学们收获满满,表示将以宪法精神为指引,努力学习、挺膺担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市1000多所学校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通过“宪法卫士”网络学习、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演讲比赛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培育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全市70万名中小学生踊跃参与。

同时,“宪在出发法护未来”“宪法润童心,税法伴成长”普法活动、青少年普法宣讲大赛等活动也陆续开展。通过宪法知识微课堂、普法剧本演绎、模拟法庭等形式,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与此同时,长乐区、连江县、闽清县等积极开展“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组织军地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结合部队实际,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通过赠送法治书籍、组织旁听庭审、开展知识问答等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军人心坎上,并为部队和官兵涉法涉诉问题提供公益咨询,强化军人的法治观念。

“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我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创新形式,让宪法精神在福州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闽侯洋里网络达人带家乡特产到市区开餐馆

山货出山销路宽 乡宴进城味更醇



餐馆吸引不少顾客。程恩慧摄

本报讯(记者 谭湘竹 通讯员 林嘉瑶 邓一飞)日前,一家名为“芳姐乡宴”的乡土菜系餐馆在晋安区新店镇开张。它是由闽侯洋里网络达人江敏芳开办的,主打闽侯洋里的特色土菜。

江敏芳是闽侯洋里人,也是“闽侯芳姐”短视频号的创作者。今年,在洋里乡政府的动员下,她决定返乡创业,运用网络直播和短视频制作经验,助力家乡农产品的销售。

尽管创业之路充满挑战,但江敏芳凭借对家乡的深厚情感和不解努力,逐渐在网络上积累了一批忠实粉丝。她曾在上街侯官美食节上成功经营芋头面摊位,吸引了大量顾客,这更加坚定了她在家乡创业的初心。

“芳姐乡宴”餐馆的开业,正是她这一愿望的落地实践。“我希望将洋里特色美食,如炒糕、糍粑、芋头面等呈现给广大消费者。”她说。

紧邻餐馆的,便是“菜哥哥陈

峰师兄”农产品销售点。销售点负责人之一、同样也是短视频创作者的蔡润强说:“我运营抖音账号已有三年,粉丝群体多为中老年人。考虑到他们到山区购物不便,我们决定将乡村的农产品集中在此销售,为闽侯山区的农产品打开一条通往市区的销售路径。”

在农产品销售处,各类农产品琳琅满目地摆在货架上,包括洋里的腐竹、大湖的白粿、小碧的茶油等。市民们在“芳姐乡宴”餐馆品尝过地道的乡土美食后,可直接在旁边的农产品市场购买新鲜食材。

“芳姐乡宴”不仅为洋里乡的农产品提供了展示平台,还通过统一的收购、包装、推广,有效解决了洋里特色农产品的销售问题,促进了村民增收。江敏芳表示,将继续发挥平台优势,积极构建“线上+线下”销售矩阵,通过“电商直播+农产品市场+餐馆”等多元化渠道,不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

闽侯竹岐拆除一处违建



本报讯(通讯员 黄建钦)近日,闽侯县竹岐乡对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榕西村一处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该违建为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

竹岐乡有关负责人表示,竹岐乡对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违法建设问题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此次拆除行动有效遏制了违建之风,维护了社会和谐安定。

违建拆除后。(闽侯治违办供图)

永泰县推动 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叶欣童 通讯员 叶宇婧)推动各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作为永泰县大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永泰建设的重要举措。记者了解到,目前全县以司法所为载体,已全面建成21个乡镇综治中心,有效解决群众各类矛盾纠纷。

“我在这片地上种茶籽树很多年了,赖某无缘无故把茶籽树拔掉,我要赖某赔偿茶籽树的钱,请你们帮帮忙。”近日,在清凉镇综治中心,清凉村村民洪某说。

综治中心随即邀请国土所、林业站、司法所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门的调解小组,由综治中心主任担任小组长。调解小组经过实地勘察、查阅历史档案和土地登

记资料以及走访周边村民,收集证人证言、土地契约后,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协商。

过程中,调解小组向双方出示有关证据,并耐心陈述土地法、森林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让他们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并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此次调解,我们综治中心与国土所、林业站、司法所等多个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解决了土地纠纷。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清凉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陈为全表示。

公告栏

本报刊登的公告或声明,其内容不代表本报的立场和观点,由广告人或声明人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遗失声明

●刘炜、蔡雪婷遗失其子刘羿宸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350274699,出生日期:2013年1月4日),现声明作废。
●黄涛涛遗失军士证,证号:士兵第13023766718号,声明作废。

●陈軺、林敏夫妇遗失其女儿陈雨桐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03年1月24日,出生证号:B350235325,声明作废。
●闽清县三溪乡溪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1张,发票号码:3919104,声明作废。

●林贤、龙伟兰夫妇遗失其女儿林诺欣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时间:2009年11月6日;出生证编号:J350303610),声明作废。
●杨海龙遗失C1驾驶证,编号:622726199309211958,声明作废。

●声明:原权人陈惠兰的房屋坐落在先进路112号,2015年期拆迁安置于福机新苑13#楼705单元。陈惠兰与福州市台江区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收款收据、决算单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于30日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处理。
声明人:陈惠兰

●声明: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西边34号,该房屋总建筑面积148.3㎡,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被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

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征收补偿安置。上述房屋确系本人陈文霄所有,经公示无异议并签署,由本人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办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手续,现安置房位于晋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安置房三期B区)7#楼902单元。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现由本人陈文霄申

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本人保证以上被征收房屋无任何纠纷争议等,今后若因原房权属、征收补偿安置、安置房归属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陈文霄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回安置房、追讨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等,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对上述本人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

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该声明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文霄

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福州市鼓楼区宏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12月2日股东会决议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特此公告!清算组成员:张晨、吴汉翔,联系人:张晨,联系电话:13400502101,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7号东升楼5楼
福州市鼓楼区宏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2月13日

各类遗失声明、房产声明收费标准:按照标题60元/行(8字以内),正文30元/行(13字以内)收取,不足13个字,按1行收取。
登报地址:鼓楼区小柳路85号2楼福州日报广告刊登处
热线电话:0591-83721111